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二、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9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本次激励计划暂

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陈建华先生授予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向怀坤

---

刘志永

---

金振朝

2021年8月19日